

# 漳州凡普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漳州凡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凡普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凡普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3号54幢101号，项目租赁漳州市尚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占地面积550m<sup>2</sup>，建筑面积2200m<sup>2</sup>，年产塑料管100吨、胶塞12吨。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实际总投资530万元，项目租赁漳州市尚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占地面积550m<sup>2</sup>，建筑面积2200m<sup>2</sup>，年产塑料管100吨、胶塞12吨。项目职工人数实际19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8小时。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管100吨、胶塞12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按实际建设的情况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3月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漳州凡普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文）的批复【批复文号详见附件二：漳龙文环评审〔2023〕表34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10日对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四登记编号：91350603MA8U8GL771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7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塑料管 100 吨、胶塞 12 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按实际建设的情况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际职工 19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职工人均用水量 50L/人·d 计，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5t/d（285t/a），排放量为 0.76t/d（228t/a）。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

项目搅拌工序对颗粒状进行搅拌且在密闭作业，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破碎机对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塑料进行破碎处理时仅破碎至颗粒状，且破碎工序采用密闭作业，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项目破碎机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建设单位在挤出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风至“干式过滤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塑料热熔时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挤出成型机、干燥机、搅拌机、破碎机、冲孔机、冷却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冲孔及检验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实际运营，实际产生量 2.0t/a，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集中收集，收集的粉尘量为 0.07t/a，集中收集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②危险废物

废液：为了防止塑料管产生静电，设置清洗工序对塑料管进行清洗，根据业主实际运营情况，清洗工序一次用水量 0.5t（6.0t/a），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每次排水量 0.4t，每个月排水一次，则年废水排放量 4.8t，以危险废物形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项目一年半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 0.6 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次。目前企业尚未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实际新增职工人数 19 人，均不住厂，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5t/a，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单位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100%。

#####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0293kg/h，排放量0.007032t/a，排放浓度0.705mg/m<sup>3</sup>；苯乙烯未检出；氯化氢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0276kg/h，排放量0.006624t/a，排放浓度0.665mg/m<sup>3</sup>；氯乙烯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176kg/h，排放量0.04224t/a，排放浓度3.93mg/m<sup>3</sup>；臭气最大排放浓度35（无量纲）；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6.5kg/h；无组织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5.0mg/m<sup>3</sup>）；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6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7kg/h）；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sup>3</sup>; 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mg/m<sup>3</sup>); 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苯乙烯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0mg/m<sup>3</sup>、臭气浓度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mg/m<sup>3</sup>)、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sup>3</sup>)。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 N1-N4 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录。

附件 1: 签到表

漳州凡普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年 9月 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区文春	漳州凡普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946209
2	林伟宏	漳州凡普科技有限公司	跟单	18698710273
3	林英秀	漳州凡普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	18859669377
4	王田立	市环境监察中心	高工	13906969003
5	徐松立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163984368
6	陈月凤	福建省新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I 级师	1360507422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